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的通知，东福实业的一致行动人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期间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目的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6-020 号。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稳定公司股价，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履行控股股东应有的社会责任，同时基于对公司目前良好经营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作出了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二、增持实施进展

1、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东福实业通知，一致行动人俞培梯先生、陈华云女士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之间，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总计 20,115,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6-021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2、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东福实业通知，一致行动人陈华云女士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0,11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3、累计增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俞培佛先生、陈华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0,231,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前，俞培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陈华云女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00,000,000 股。本次增持后，俞培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4,388,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陈华云女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25,842,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本次增持完成后，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31,042,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1%。

因控股股东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 30%以上的股东，按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的相关规定，本次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自主增持 2%，本次增持计划即实施完毕。同时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报备文件

- 1、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 2、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